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的要求，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深入地开展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自查活动。公司明确了董事长为本次自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人员等部门和专人负责，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自2006年6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以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非法或巧立名目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9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使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投标方式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原则。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07年2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江花城二期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为22,586.88万元，以固定中标总价并计算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方式确定。

（2）2006年12月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江花城二期的装修工程，总合同价款为1,711.20万元。

（3）2007年1月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珠江新岸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7,584.23 万元（含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08 年 1-6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建设工程	2600.66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工程监理	73.68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装修工程	1403.38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勘察设计费	24.00
小 计			4101.72

2、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结算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见附件。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以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非法或巧立名目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5、历年来对相关事项的公开披露情况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时，均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还出具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刊载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纸上。

二、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执行情况

1、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要求，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长效机制，制订了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以制度形式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也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建立健全公司相关规定和内部流程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还根据相关

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加强了相关规则的可操作性。

(2)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修订了《款项支付及其报账管理规定》，建立了资金流出的内部管理流程，明确了公司资金流出的各级审批权限与流程，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在日常资金的划拨中，公司严格遵守该规定。同时，针对公司日常费用所需金额大小不同的情况，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具体不同的费用属性和需要，详细制订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如按合同、协议规定支付的“进度款”、“分期款”，单笔款项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内的，经办人报所在部门经理审核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合同以外的费用支付，单笔款项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内的，由经办人报所在部门经理审批后，报该部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单笔款项超过 5 万元，合同协议规定支付的超过 30 万元的，除按上述程序审批外，还需经公司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再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对大额支出，包括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资金拨付、固定资产购建、大宗采购等，超过 100 万元的需经公司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决策机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管理规定》，确定了关联方在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决策、审批、实施、经营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决策程序和和风险约束机制等内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切实贯彻执行了上述规定。

4、存在的不足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规范的长效机制条款，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决策机制的执行力仍然需要不断提高，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认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持续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

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虽然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仍将重点关注此问题以防范于未然，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和健全防范资金占用发生的机制，同时，通过落实专门人员、定期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定期自查等措施来防范资金的占用。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长期防范和规范的问题，公司通过本次自查自纠活动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进一步提高了对资金占用问题的防范意识。公司将及时地对存在的不足进行完善，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通过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 科目	2008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08 年 1-6 月发生额	2008 年 上半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备 注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开发成本		2600.66		见说明 1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开发成本		1403.38		见说明 2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开发成本		73.68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开发成本		24.0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757.29		1757.29	见说明 3
-	小计	-	1757.29	4101.72	1757.29	

说明：

1、该项为 2007 年 2 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方式承接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江花城二期的总承包工程款，在 2008 年 1-6 月产生的资金往来；

2、该项为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方式承接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江花城二期的装修工程和珠江新岸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在 2008 年 1-6 月产生的资金往来，其中支付珠江花城二期装修工程款 251.75 万元，支付珠江新岸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款 1,151.63 万元；

3、根据 1999 年 9 月和 2004 年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以 2,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从本公司取得的分红款抵偿，自 2005 年开始，期限 5 年，并承诺若五年的分红不足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以现金一次性清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集团公司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757.29 万元。目前该交易处于合同的有效期内。